

# 绍兴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绍政土规函（2018）57号

---

##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汛桥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

柯桥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上报的《柯桥区杨汛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（2014调整完善版）2018年第1次落实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1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市、县、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指标使用办法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土资发〔2013〕12号）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柯桥区杨汛桥镇政府使用杨汛桥镇乡级规划预留新增

建设用地指标1.5177公顷。将杨汛桥镇限制建设区内0.9871公顷林地调整为0.9871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，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；将杨汛桥镇限制建设区内0.5097公顷一般农田、0.0209公顷河流水面调整为0.5306公顷新增公路用地，落实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保持不变。

该规划落实后，你区应确保杨汛桥镇基本农田数量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，并从发文之日起30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国土局。

---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17日印发

---